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91號

上訴人 賴正成

被上訴人 柯舜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為113年度豐小字第853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此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被上訴人自民國108年9月起，在上訴人位於臺中市○○區○
02 ○路0段00巷0號之住家附近開設餐飲店後，因被上訴人烹飪
03 之異味經常飄散至上訴人上址住家，上訴人不堪其擾而向臺
04 中市政府環保局檢舉，然在環保局前來查驗後，上訴人即於
05 108年10月間、同年11月間、109年5月間發現住家門口時常
06 出現廚餘、檳榔渣等物，並拍照存證。上訴人並分別於109
07 年間、111年間就上開情事對被上訴人提刑事告訴，然均遭
08 以不起訴處分結案。

09 (二)被上訴人持續於111年7月28日、同年月29日、同年月31日、
10 113年9月7日、同年月8日，對上訴人所種植之盆栽傾倒檳榔
11 渣、菸蒂及瀝青沙土，致上訴人須重新整理植栽始得繼續栽
12 種花卉、蔬菜，上訴人亦因此受到驚嚇，被上訴人自應賠償
13 上訴人盆栽整理費用及精神慰撫金。且上訴人亦提出於113
14 年9月13日、同年11月5日、同年11月24日發現其盆栽內出現
15 飲料杯、酒瓶等物之照片佐證被上訴人長年違法之行為，爰
16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上訴等語，聲明請
17 求廢棄原判決。

18 三、經查：

19 (一)原判決參酌卷內證據資料後，以：上訴人固提出其所有之花
20 卉盆栽、蔬菜盆之照片為據，然僅憑上開照片並無法證明確
21 為被上訴人毀損上開花卉盆栽、蔬菜盆，上訴人亦無法提出
22 檳榔汁係被上訴人所吐之證據，而認上訴人舉證尚有不足，
23 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經核於法無誤。

24 (二)上訴人不服原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然其上訴狀未具體
25 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
26 示原判決有何違反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27 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條款之事實，抑或是依訴訟資料可
2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僅係泛指原審事實認定
29 有誤，自難認為對於原審判決何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30 摘。揆諸前揭說明，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
31 訴並非合法，應予駁回。

01 四、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
02 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
03 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
04 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6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07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0 法官 林依蓉
11 法官 林秉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黃舜民